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
资源规划建设局2025-2027年零星工程

招 标 文 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王胜伟

采 购 人: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业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
资源规划建设局2025-2027年零星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5-3

采 购 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业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	总则	8
(二)	招标文件	8
(三)	响应文件	9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	开标	12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13
(七)	签订合同	16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17
(九)	保密和披露	20
(十)	免责条款	20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25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2025-2027 年零星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2025-2027 年零星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5-3

2、项目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2025-2027 年零星工程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2025-2027 年零星工程	6000000	6000000	是	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人行便道、污水管网、雨水管网、路灯照明、给水管道、电力管沟、绿化、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牌、标线、围墙、围挡、垃圾清运、防尘布覆盖、零星用工、其他应急零星工程等;创文创卫、现场整治、零星修补、微改造、垃圾清运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5.4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

5.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6 项目地点:新乡高新区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28日8时30分至2025年5月7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5月1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5月1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信息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0373-353992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地 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王胜伟

联系电话：155385793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业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高新区新一街与东振路新时代大厦

联系人：苏琳娜

联系方式：166276801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琳娜

联系方式：16627680170

河南业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2025-2027 年零星工程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5-3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地 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王胜伟 联系电话：15538579358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业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高新区新一街与东振路新时代大厦 联系人：苏琳娜 联系方式：16627680170
4	工程结算价、报价计算方式	预算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00 万元 1.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 2. 招标控制价（费率）：100%。 注：投标报价（费率）高于招标控制价（费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工程结算价=工程造价×费率，并以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 4. 工程造价计算依据： 1）《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现行的相关配套计价文件， 2）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按施工当期的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 3）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的《新乡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以下简称新乡市信息价）计取，新乡市信息价没有的按同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以下简称郑州市信息价）计取，新乡市信息价、郑州市信息价均没有的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4）工作联系单及现场签证单； 5）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6）与工程竣工结算有关的其他资料。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免缴纳
9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 项目地点：新乡高新区境内
1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7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
18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业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1-3 名候选供应商。
2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从中标人基本户以转账或电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保函（若为担保公司，必须为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期限：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4	验收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
2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30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8	付款方式	按合同签订日期起开始计算，服务期满一年后，以建设单位确认的已完合格的工程量为准，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后支付上一年工程结算价（总费用分三次支付，服务期每满一年后支付一次）。
29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 政府 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4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

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缴纳的）：**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重要一部分，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在因供应商的行为使采购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采用费率方式报价：

1. 工程结算价=工程造价×费率，并以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

2. 工程造价计算依据：

1)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现行的相关配套计价文件，

2) 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按施工当期的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

3) 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的《新乡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以下简称新乡市信息价）计取，新乡市信息价没有的按同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以下简称郑州市信息价）计取，新乡市信息价、郑州市信息价均没有的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4) 工作联系单及现场签证单；

5) 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6) 与工程竣工结算有关的其他资料。

13.2 招标控制价（费率）100%。投标报价（费率）高于招标控制价（费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3.3 总造价综合费率：供应商依据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总造价综合费率。综合费率是唯一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综合费率予以修改，任何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费率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3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被授权人签署。

13.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7.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19.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

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响应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获取文件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①公布投标单位名单；②电子响应文件解密；③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④开标结束。

24.5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24.6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 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资格审查后,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 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

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合同履约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

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如有）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担保。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要求缴纳）：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8. 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招标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所需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本合同中标价（费率）为_____

1. 工程结算价=工程造价×费率，并以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

2. 工程造价计算依据：

1)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现行的相关配套计价文件，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施工当期的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的《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其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

2) 工作联系单及现场签证单；

3) 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4) 与工程竣工结算有关的其他资料。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三、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道路、人行便道、污水管网、雨水管网、路灯照明、给水管道、电力管沟、绿化、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牌、标线、围墙、围挡、垃圾清运、防尘布覆盖、零星用工、其他应急零星工程等；创文创卫、现场整治、零星修补、微改造、垃圾清运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四、质量要求：_____。

五、服务承诺：_____。

六、工程期限：三年，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

七、施工地点：新乡高新区境内。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在承包工程期间实施领导、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的违章、违约行为进行处理。甲方的监督、检查及处理决定为最终决定，除非乙方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甲方决定存在重大错误，且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可依据第十条提起诉讼。

2、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费用。

3、甲方享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的权利和义务。

4、乙方承担因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的不良后果的责任。

5、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在施工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工资发放凭证。

6、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质量标准，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按照处罚条例对乙方进行处罚。

7、乙方作业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按合同签订日期起开始计算，服务期满一年后，以建设单位确认的已完合格的工程量为准，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后支付上一年工程结算价（总费用分三次支付，服务期每满一年后支付一次）。

十、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施工，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的0.5%违约金，如果逾期达到5日以上，且在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

乙方不能按期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的0.5%违约金。如首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7日内整改完毕，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累计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 响应时间要求 。

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20分钟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接受任务，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工，否则，根据情况进行处罚。

- 1) 迟到半个小时以内，罚款 500 元；
- 2) 迟到半个小时以上，取消本次任务；
- 3) 完成任务不彻底，或不符合服务质量，罚款 1000 元；
- 4) 未能完成任务，罚款 2000 元。

十三、补充条款

1) 因施工现场环保不达标，被区执法部门通报的，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罚款外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被市级及以上执法部门通报的，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罚款外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违约金计入当年工程款内，结算时由发包人统一扣除，以下涉及违约金的同本条款。

2) 因工地薪资纠纷或欠薪引起农民工信访事件的，到区信访部门投诉的，每一批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到市级信访部门投诉的，每一批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赴省信访部门投诉的，每一批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进京信访部门投诉的，每一批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违约金计入当年工程款内，结算时由发包人统一扣除。

3) 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如整改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发现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并进行通报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并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 承包人保证施工资料要同步进行（如施工日志、实验报告等），发包人不定期检查，如有缺失，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5) 施工期间，因天气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可顺延。

6) 本项目建成后，如有涉及第三方产权移交的，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及时主动与第三方沟通施工、验收、移交相关事项，发包人予以配合。

7) 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施工沿线单位及个人与本项目施工中存在的矛盾和纠纷。

8)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进度滞后，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被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累计 3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上报市住建部门将该项目经理列入黑名单。

9) 如承包人违约，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罚款外，应赔偿发包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发包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等的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义务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或盖章后生效。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日内报高新区财政局备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___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以上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确认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1. 项目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2025-2027 年零星工程
2. 最高限价：600 万元
3.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 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不限于道路、人行便道、污水管网、雨水管网、路灯照明、给水管道、电力管沟、绿化、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牌、标线、围墙、围挡、垃圾清运、防尘布覆盖、零星用工、其他应急零星工程等；创文创卫、现场整治、零星修补、微改造、垃圾清运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2.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项目地点：高新区境内。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4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5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 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100 分） 价格 20 分；商务 41 分；技术 39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41 分)	业绩（9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市政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附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 分)	（1）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得 5 分； （2）供应商具有施工员、材料员、质检（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 注：须提供以上资格证书扫描件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22 分)	（1）供应商具有完整的服务体系，并配有专职人员，抢修设备、配件齐全，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问题的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安排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且适用性强的得 6 分； 基本合理，基本适用，可行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4 分； 不合理，针对性弱，不适用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 内容详尽细致、思路清晰、阐述完整的，得 6 分； 内容、思路、阐述一般的，得 4 分； 内容、思路、阐述不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质量、零星工程工期、保修期、不转包不挂靠等承诺。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5 分；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比较合理得当的，得 3 分； 内容不太完整，承诺不够全面部分合理的，得 1 分。 （4）实质性优惠承诺及措施(如:确保连续施工的承诺、协助甲方协调周边关系等)。 内容详尽细致、思路清晰、阐述完整的，得 5 分； 内容、思路、阐述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思路、阐述不完善的，得 1 分。
二、技术部分(39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7 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7 分； 基本可行的得 4 分；表述不够全面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7 分；

	与措施（7分）	基本可行的得4分；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7分；基本可行的得4分；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7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7分；基本可行的得4分；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7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7分；基本可行的得4分；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4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4分；基本可行的得2分；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	
三、价格 标部分 (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项目经理要求
- 五、信用记录查询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材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质要求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四、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附：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illegible]

五、信用记录查询

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2025-2027 年零星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2025-2027 年零星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单位可不填或填无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或填无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服务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费率）：	____%
服务期限：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六、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务合同等扫描件。其他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